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21〕26号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门卫管理制度

为维护学校安全，严格门卫管理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特制定门卫管理制度。

1. 门卫执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，举止端庄，站坐规范，文明执勤，热情服务，不准怠岗、睡岗，不准擅离职守，不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。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，维护门岗形象。

2. 执勤时，要熟悉本岗位职责，提高警惕，大胆管理，熟记外来人员、车辆特征，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盘查，对故意滋事者，要采取适当措施制止；当公共利益和人身等合法权益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，可依法采取必要限度的正当防卫措施并及时报告。

3. 门卫执勤人员应积极维护门岗秩序，所有车辆、师生凭有效证件进入校园。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。禁止没有有效通行证的电瓶车进入校园。

4. 严格履行外来人员及车辆登记制度，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登记，并用电话和有关部门联系，决定是否放行，如接待人同意接待，经批准后方可进校。

5. 携带公、私贵重物资出门，应持有学校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物资出门证，经门卫检验物品、证件无误，登记后方可放行，无批准手续者一律不准放行。

6. 加强门卫周边秩序管理，禁止在校门区域设摊摆点，门口停车秩序整齐有序，卫生干净。

7. 学生凭有效证件或请假手续进出校门。

8. 在遇到师生求助时，要耐心热情，有礼有节；在遇到本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予以援助。

9. 校门秩序管理由安保处具体负责，所有出入校园的人员、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10. 违反上述规定，不服从管理，不听劝阻者，安保处有权按情节轻重报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罚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11. 疫情防控等特殊时期，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。

